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姜芝妍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2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71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010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)計畫(第一階段)」案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1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龜山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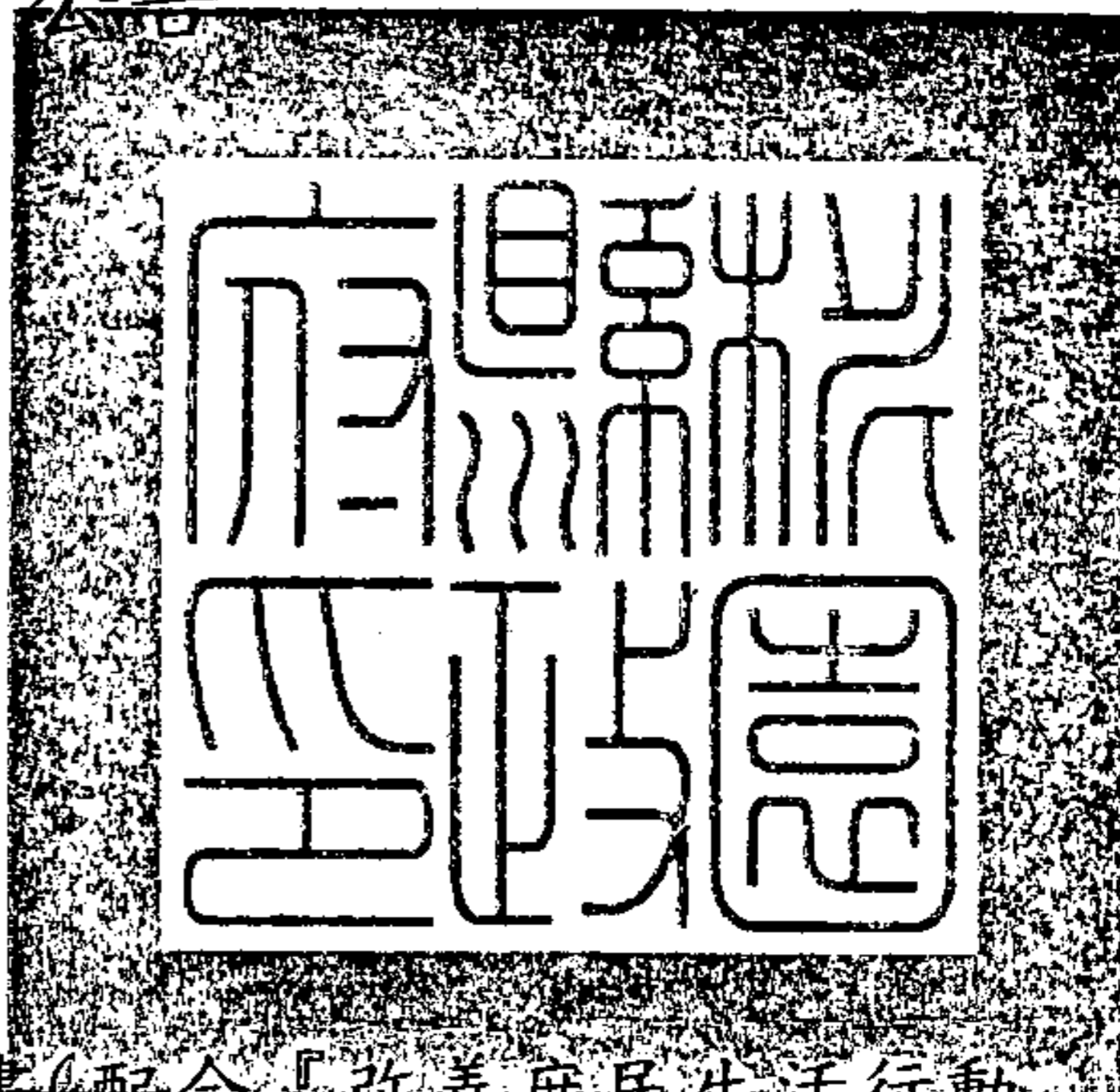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科)(含公告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01086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)計畫(第一階段)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1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